附件3：

西安欧亚学院勤工助学用工协议（校内）

甲方（用工部门）：

乙方（应聘学生）：

为保证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顺利开展，根据《西安欧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乙方申请，参加甲方 （岗位名称）工作，工作内容是 ，工作要求是 ，报酬标准为 元/小时 (或 元/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须是无毒、无害、无危险、不损害学生的身体健康、适合学生从事的岗位。

2. 甲方须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按时做好勤工助学学生考核工作，及时报送考核结果。

3. 指导和监督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对在勤工助学中违反校纪校规的，甲方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学院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4. 在乙方正式工作前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

5. 甲方不得随意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但若乙方不适合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甲方可在通报乙方后，调整该岗位勤工助学学生。

6. 乙方在参加勤工助学的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甲方需根据有关部门（机构）责任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本协议约定的报酬标准按时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和用工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劳动纪律，须服从用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并根据岗位要求和用工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3. 乙方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迟到早退，若有特殊情况者，应提前向用工单位请假；擅自离岗者，扣发当月工资，且之后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4. 乙方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者，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因非工作原因损坏劳动工具或公物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以学业为重，参加勤工助学不得占用学习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秩序。

第四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或因勤工助学影响学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若甲乙双方在勤工助学工作过程中出现劳动纠纷，由学生发展处负责调解，调解不成功的，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根据学院有关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乙方留存，一份由甲方报送至学生发展处信息中心存档。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字）：

部 门： 分院：

办公地： 学号：

电 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